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87)

解散五家運營實體的最新狀況

茲提述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2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五家運營實體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林品通先生(「林先生」)及阮德清先生(「阮先生」)擁有。作為籌備本公司上市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訂立結構協議,可讓本公司持續控制五家運營實體的營運及營運收益。結構協議將於五家運營實體解散時自動終止。有關結構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協議」一節。

為將結構協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的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亦於北京、濟南、廣州、上海及成都成立五家新實體,以接手五家運營實體的廣告代理業務。該五家運營實體現已終止經營各自的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已暫停營業。根據五家運營實體、林先生與阮先生所簽立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的承諾書,林先生和阮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在結算五家運營實體的所有未支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償付五家運營實體作為一方與奧神技術、其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未支付集團內結餘(「集團內結餘」)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解散五家運營實體。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董事隨後預計,償付未支付結餘、解散五家運營實體及其後自動終止相關結構協議將於2011年6月底前完成。然而,鑒於以下原因,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解散五家運營實體及自動終止相關結構協議。

成都旅伴及廣州旅伴

於2011年4月,支付集團內結餘後,本公司已向有關機構遞交申請,解散成都旅伴及廣州旅伴。預期解散成都旅伴及廣州旅伴將於2011年底前完成。

北京旅伴、濟南旅伴及上海旅伴

於2011年4月及5月,北京旅伴、濟南旅伴及上海旅伴從相關税務檢查局收到稅務檢查通知,要求進行稅務記錄檢查,據董事所知,有關檢查屬當地稅務檢查局的例行程序。北京旅伴、濟南旅伴及上海旅伴須於解散程序開始前遵守檢查規定。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由稅務檢查局遵循上述規定通知執行的檢查,因此本集團無法確定此三家公司何時可申請解散。

鑒於上述情況,解散五家運營實體及自動終止相關結構協議將不會於2011年6月底前完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未能於2011年6月底前完成解散五家運營實體,本集團計劃其後向林先生及阮先生或獨立第三方出售五家運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權益。然而,由於延誤的原因與行政性質有關,加上五家運營實體已停止營運,董事認為,遵守税務檢查規定及解散申請程序後,解散五家運營實體應並無障礙。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毋須於現階段向林先生及阮先生或獨立第三方出售五家運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權益。

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有關解散五家運營實體的重大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品通

香港,2011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品通先生(主席)、阮德清先生及韓文前先生;非 執行董事為王建青先生及王福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興波先生、馮並先 生、陳少峰先生及邢質斌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china33media.com刊登。